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（代表股东 11 人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23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15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（代表股东 6 人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3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409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385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3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09,2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23,4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09,2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23,4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09,2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2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9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于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